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49

修正案号: 39-9512

一. 标题: 设备/装饰-绞车吊挂组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公司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AS 332 L2、EC 225 LP、AS 365 N3 和 EC175 B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EAD 2018-0173-E (2018年8月8日颁发)
- 2. AH ASB AS332-25.03.66 初版(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
- 3. AH ASB EC225-25A225 初版(2018年8月8日发布)
- 4. AH ASB AS365-25.01.78 初版(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
- 5. AH ASB EC175-25A026 初版(2018年8月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和"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据报告,一个 Goodrich 救援绞车在吊挂组件中安装了组装不正确的止动弹簧。吊挂组件孔没有对准,固定销没有安全衔接。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吊挂组件松动,造成外挂物

第1页共2页

丢失, 随之使地面人员受伤。

为解决此不安全状况,Goodrich 公司发布了 SIL-2018-03,为检查吊挂组件提供指导,以确保绞车吊挂的正确装配。随后,AH 公司确定了受影响的直升机型号,并发布了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从直升机层面提供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绞车吊挂组件进行一次性检查,并 根据检查结果更换绞车吊挂组件。本指令还要求在直升机(重新)安 装受影响的部件前进行相同的检查。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EAD 2018-0173-E(2018 年 8 月 8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